商城县河凤桥镇人民政府2026年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商城县河凤桥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零娄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商城县河凤桥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2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商城县河凤桥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全称）：河南雩娄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商城县河凤桥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商城县河凤桥镇。

工程内容：铺设 18cm 厚水泥混凝土路面 2625 ㎡，整治 5 座塘坝，两段排水渠整修，重建及新建共 7 座跨渠涵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施工单位：河南雩娄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王路远（建造师注册编号：豫 241171722175）。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四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要求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小写）¥ 1549826.58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玖仟捌佰贰拾陆元伍角捌分；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专用条款；3. 本合同通用条款；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 图纸；6. 工程量清单；7. 中标通知书；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9.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账号：2533 6128 6690

2026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建设单位：商城县河凤桥镇人民政府

1.1.2.3 施工单位：河南雩娄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1.2.4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指明的完工日期算起）。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同通用合同条款。

1.3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建设管理单位的现场管理机构。

2.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三通一平即水、电、路通，场地平整，所产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解决。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建设管理单位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建设管理单位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8.1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按第 12 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4.施工单位

4.1.1 施工单位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1）施工单位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施工单位应配备统一的安全帽，并有明显的单位缩写和标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施工单位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工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参加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分部工程评定，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1）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2）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部分工程验收，

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查资料；

3）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设计单元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单项（设计单元）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等政府验收，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

4）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5）配合建设管理单位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6）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5）施工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合理有序进行。凡未完成工程档案归档任务或工程档案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予返还保留金。

（6）施工单位不得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4.5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4.5.5 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不能兼任除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施工单位向建设管理单位支付违约金//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

4.5.6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7 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万元，并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元（建设管理单位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5.交通运输

5.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建设管理单位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6.测量放线

6.1 施工控制网

6.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施工单位负责测设。

7.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1.1 发包人提供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资料，其余资料由施工单位负责收集。

7.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无。

7.2.2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特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

7.3 文明工地

7.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施工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文明工地标准”文明施工，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8.开工和竣工（完工）

8.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非正常气候条件。

8.2 施工单位工期延误

施工单位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3%。

8.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由建设管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商定。

9.暂停施工

9.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施工单位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9.2 建设管理单位暂停施工的责任

建设管理单位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0.工程质量

10.1 质量评定

10.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优良率达90%以上，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

10.2 工程合格标准为：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

格标准。

10.3 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管理单位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1. 试验和检验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所产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

12. 工程量变更及调整

12.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

12.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或项目特征描述内容据实调整。

12.3 工程竣工结算的约定：依据施工合同及图纸设计等关键文件内容，项目结算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项目特征为准，据实结算。

13. 价格调整

13.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控制价编制取定的材料价格及价格指数为基期价。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

合同签订完成并施工人员、机械等进场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拨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清单工程量达到 80%，发包方向承包方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完成清单工程量达到 100%，发包方向承包方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评审完成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拨付至结算评审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14.2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评审审定价的 3%。

15.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合同争议协调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中止所承担的工程建设活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商城县河凤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零娄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商城县河凤桥镇人民政府2026年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的返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余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公章）：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武洋

承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